

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宝华城”）于近日接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2144205394），发证日期为2021年12月23日，认定有效期三年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婺源聚芳永”）于近日接获江西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西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2136000731），发证日期为2021年11月3日，认定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规定，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深宝华城、婺源聚芳永将自2021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